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

---

鄂经信原材料函〔2021〕4号

## 湖北省经信厅 湖北银保监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

根据工信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19〕297号），现就做好2020年度我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请保险补偿的范围

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有关首批次要求的新材料生产企业（中央在鄂企业向工信部直报），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企业，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

---

---

品种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二、不予支持的范围

(一) 已获得过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

(二) 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三) 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 三、申报要求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自主申报,市(州)经信局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后,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前将审核意见报送省经信厅,并附企业申请资料、本地申请企业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五份,另附电子版)。超过申报时间,以及属地经信局未报送审核意见的申报资料不予受理。省经信厅将会同省银保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将上报工信部及银保监会。

## 四、保费补贴形式

保费补贴资金采取后补助形式安排。工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委托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评定,提出拟补助项目名单。保险合同到期后,根据新材料购买使用数量、保险合同执行情况等核算保费补贴金额,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下达保费补贴资金。

## 五、加强监督检查

鼓励各地经信局会同同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宣传工作，及时对试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国家有关部门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试点工作开展抽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对出现骗保骗补等行为的企业和保险公司，要依法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并予以曝光。

联系人：湖北省经信厅 张梦龙 电话：027-87233834

湖北银保监局 康雨 电话：027-65399227

附件：1.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2.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企业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2021年1月6日



## 附件 1

# 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 有关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一式 5 份。

具体包括：

- (一)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格式附后）；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
- (四)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
- (五)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六) 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七) 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承保时点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八)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 (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 及编号	年版第 号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投保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新材料主要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b>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请说明用户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		
<b>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b>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保保险公司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承保保险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如有):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市、州经信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经信部门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金额的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申请补贴金额不保留小数点（直接舍去）。

附件 2

##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投保新材料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投保数量	投保新材料合同金额 (万元)	保险金额 (万元)	保险费率 (%)	保费金额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用户单位名称	投保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保险单号	投保倍数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